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38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被告 擘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秀霞

被告 蕭仲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貳仟參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頁），兩造合意以

0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本院自有
02 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擘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拓公司)以
04 被告賴明三、蕭仲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與
05 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承租2023年份、BMW廠牌、X3 xD
06 rive 20i型式、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
07 輛)，約定租期60期(月)，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3月31日起
08 至117年3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48,500元，保
09 證金300,000元，詎被告擘拓公司自113年8月(第17期)起即
10 未依約繳納租金，原告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第5款約定，
11 通知被告後終止系爭契約，尚積欠租金158,433元、車輛折
12 舊損失補償金987,784元、租金遲延利息3,189元、通行費3,
13 911元，另被告擘拓公司迄未將系爭車輛歸還，依約應以市
14 價1,900,000元(按權威車訊雜誌446期中古車價表)賠償原
15 告，合計3,053,317元(計算式：158433+987784+3189+39
16 11+0000000=0000000)，扣除前繳保證金300,000元，尚欠
17 2,753,317元，被告賴明三、蕭仲強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
18 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9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3,317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答辯：

22 (一)被告擘拓公司、賴明三則以：確實沒有繳付租金給原告，被
23 告之債權人到公司將系爭車輛牽走，被告有還錢給債權人，
24 但債權人沒將系爭車輛返還被告，希望原告以可以協助抓
25 車，取回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26 訴。

27 (二)被告蕭仲強則以：租金確實自113年7月31日到113年11月7日
28 都未給付，與原告提出的帳單相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9 明：駁回原告之訴。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1 約、應收展期餘額表、臺北圓山郵局第001086號存證信暨掛
02 號郵件收件回執、權威車訊446期中古車價表、系爭車輛照
03 片暨行車執照、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11-46頁)，復被告自陳確實未按期繳納租金，且被告
05 擘拓公司、賴明三亦陳稱系爭車輛遭其債權人牽走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63、64頁)，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7 (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承租人之義務：(一)按期繳付租
08 金。…(八)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
09 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
10 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
11 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
12 「違約之處理：(一)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
13 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二)如有發生下
15 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
16 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或經書面通知承租
17 人後逕行收回租賃車輛…(6)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
18 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三)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
19 止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
20 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
21 償金。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告逾10
22 個工作日未能返還者，應以市價賠償。…(四)租賃期滿前，承
23 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
24 人，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租期內	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50%
	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50%
	第三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60%

26 、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

01 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
02 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
03 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有系爭契約可考（見本
04 院卷第12-14頁）。

05 (三)復查，被告擘拓公司未按期繳付租金，顯已違約，經原告於
06 113年9月26日催告被告限期於113年10月4日前付清未付之租
07 金及遲延利息，逾期即終止租約，並請求自行返還系爭車
08 輛，於113年9月27日送達，亦有應收展期餘額表、臺北圓山
09 郵局第001086號存證信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佐（見本院卷
10 第25-35頁），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則系爭契約經原告於113
11 年10月4日合法終止，茲就原告請求之費用審酌如下：

12 1.關於租金部分：

13 原告主張被告擘拓公司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11月7日
14 止，未繳付租金，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63、64頁），
15 被告擘拓公司依約應給付已到期未付租金158,433元【 48500
16 $\times 3 + 48500 \times (8/30) = 158433$ ，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2.關於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

18 原告主張被告擘拓公司已繳付租金16期加計上揭已到期未付
19 租金之租期3期又8天，剩餘租期為40期又22天，被告擘拓公
20 司依約應給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為987,784元【計算式： 4
21 $8500 \times 40 \times 50\% + (00000 - 00000) \times 50\% = 987784$ ，元以下四捨
22 五入】。

23 3.關於遲延利息部分：

24 原告主張被告擘拓公司自113年8月15日（即第17期）起至113
25 年11月7日止，合計160天，未付租金，被告擘拓公司依約應
26 給付租金遲延利息3,189元【計算式： $48500 \times 160 / 365 \times 15\% =$
27 3189 ，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4.關於通行費部分：

29 原告主張被告擘拓公司於系爭車輛之租賃期間積欠高速公路
30 通行費共計3,911元，業經原告代為繳納，有通行費及作業
31 處理費繳費通知單可參（見本院卷第45-46頁），被告擘拓公

01 司依約應返還原告通行費3,911元。

02 5.關於賠償車價部分：

03 被告擘拓公司自陳系爭車輛遭其債權人牽走，無法將系爭車
04 輛返還原告，而原告已於113年10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
05 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已如前述，被告擘拓公司客觀上既已無
06 法返還系爭車輛，依約應按市價賠償原告，而參原告提出之
07 權威車訊第446期之中古車價表所載，系爭車輛之市價為1,9
08 00,000元(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擘拓公司依約應賠償原告
09 1,900,000元。

10 6.從而，被告擘拓公司應給付原告3,053,317元【計算式：158
11 433+987784+3189+3911+0000000=0000000】，扣除前
12 繳保證金300,000元，尚應給付2,753,317元【計算式：0000
13 000-000000=0000000】，而被告賴明三、蕭仲強為連帶保
14 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0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2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
23 利息，民法第233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違約金，有屬於懲
24 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
25 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
26 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
27 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
28 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
29 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
30 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
31 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

01 上字第1394號判決要旨、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參
02 照)。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
03 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惟關於請求給付租金
04 遲延利息3,189元部分，既已為利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
05 求加計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法不應准許；另關於請求車
06 輛折舊損失補償金987,784元部分，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
07 項、第4項之約定，上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核屬違約金之
08 性質，且因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自屬
09 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原告亦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
10 延利息損害賠償，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依法亦不應准許。準此，原告就1,762,344元【計
12 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請求被告給付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見本院卷第53、55、
14 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
15 許，超過部分，核屬無據，無由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53,31
17 7元，及其中1,762,344元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9款訴訟
21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黃慧怡